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学〔2019〕9号

关于做好我校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全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指通〔2019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了解学校人才培养、社会需求与毕业生就业情况，进一步完善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，推进高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，我校将于 4 月启动全校 2019 届毕业生就业调查工作。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我校 2019 届全体毕业生

二、调查安排

（一）毕业生调查

面向 2019 届毕业生分两个阶段实施调查：

第一阶段为“母校评价调查”，调查时段为 4 月 10 日—6 月 30 日；

第二阶段为“就业相关调查”，调查时段为 9 月 18 日—11

月 15 日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调查

9 月 5 日—11 月 25 日，学校将通过智慧就业平台，对招聘我校 2019 届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实施问卷调查。

三、调查方式

毕业生登录学校智慧就业平台（常工院就业网 <http://czu.91job.gov.cn/>或常州工学院就业 APP），点击“全省调查”即可参与调查。此外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还将通过邮件系统推送调查问卷，毕业生查收邮件亦可参与调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调查结果将直接反映毕业生就业质量，呈现供需双方对高校人才培养的评价。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宣传、组织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切实提高答题参与率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毕业生就业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就业年终考核指标之一，学工处将及时反馈各学院工作进程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的问卷调查由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曹 其

联系电话：0519-85211043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 年 4 月 8 日